

第**四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29和议程项目123(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先生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把安全理事会现代化视为最高优先事项，亲自参与并致力于推进联合国改革议程。

请允许我首先谈谈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2)。我们感谢中国常驻代表介绍该文件，并感谢美国代表团起草了该报告的导言。在初步研究了今年的报告后，我想谈几点。我们的理解是，在今天的辩论中将没有更多时间对该报告作出应有的详细评论。

首先，我们肯定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我们同意关于该报告的预测和分析部分尚有改进余地的观点。我国代表团还支持以下意见，即安理会今后的报告应当吸收非安理会成员在其公开辩论会上表达的观点。

作为一个积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乌克兰欣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继续在安理会议程上占居显要位置。在这方面，召开专题公开辩论会已证明对维持积极势头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鼓励安理会进一步扩大其外联活动，并给部队派遣国在这一领域的决策进程中更多发言权。

乌克兰赞成进一步扩大安理会议程的专题优势。在那些尚待安理会审议的最具挑战性和深远影响的趋势中，许多代表团认为，可持续能源和水安全等问题对于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乌克兰欣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了巩固。我国致力于推进这一重要的伙伴关系，目前正特别通过担任世界最大区域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为这一努力作贡献。在这方面，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谨回顾乌克兰外交部长列昂尼德·科扎拉先生2013年5月作为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时提出的各项建议（见S/PV. 6961）。

乌克兰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参与预防和调解冲突的努力，因为我国认为，这些努力是安理会工具箱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在2000至2001年乌克兰唯一一次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预防和调解冲突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如果我们当选为安理会2016至2017年期间的非常任理事国，预防和调解冲突仍将至关重要。我现在来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任何步骤，无论是程序性的，还是实质性的，只要能使我们在这一领域取得一些早就该取得的进展，乌克兰都给予支持。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大会主席再次任命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并召集一个关于该问题的咨询小组。

关于乌克兰国家的做法，请允许我重申，乌克兰总统于9月一般性辩论期间在本大会堂发言时强调指出，我们对于在正开展的政府间谈判框架内讨论所有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革新意见、选项和新做法持开放态度；对此我们完全支持（见A/68/PV. 5）。按照上述能源和环境小组的统一立场，还强调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席位的任何增加都应至少额外分配一个非常任席位给东欧国家集团，以确保其享有更大的代表权。

请允许我补充指出，乌克兰认为，改革的两个方向都是高度优先的事项，即，扩大安全理事会并改进其工作方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最近有关否决权的提案；该提案源自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集团。关于安理会扩大问题，我们随时准备探讨各种办法，以便可能导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愿意通过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一个开放、透明、包容和全面的谈判进程，为改革努力作出贡献。

陈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年度辩论会。大会自安理会存在以来，一直都在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然而，很少改革。最近一次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是在1965年。当时有117个联合国会员国。今天，我们有193个会员国。这意味着，在过去的50年里，会员国数目增加了65%，但是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数目增加了0%。这一趋势有两个方面的影响值得强调。

第一，在过去半个世纪，安全理事会的规模没有跟上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大幅度增加。第二，今天，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和规模反映的是世界1965年的情况。自那时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许多变化。我们还看到许多新国家的诞生。全球力量在各国间发生重大转变。经济力量正在重新分配，从传统的中心移向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和其他新兴经济体。

自1965年以来，也出现了新的政治和安全挑战。安全理事会已创立新的方法来处理这些多层面的威胁。然而，安理会仍在试图以50年前它就拥有的同样15个棋子下一盘越来越复杂的棋。这应当是一个令我们在大会的所有人都感到关切的问题。

显然，关于如何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我们之间是存在意见分歧的。但是，我们可以一致同意的原则是，需要而且迫切需要改革。我们需要加快改革进程，包括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但不扩大否决权。参加今天辩论会的各方也都应该认识到，如果不进行改革，要创立一个更具代表性和更有效的安理会的压力每年只会越来越大。因此，至关重要的，我们要开展建设性的对话，而不是年复一年地重复同样的立场。新加坡欢迎任何建设性地满足安全理事会改革之迫切需要的倡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主席设立一个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咨询小组，而且有兴趣更多地了解该小组的情况。

安理会增加代表性和提高效率这两个目标之间并不相互排斥。1965年上一次扩大安理会并没有削弱其发挥正常职能的能力。事实上，扩大后的安理会还必须是一个更有效率和效力的安理会。那些在安理会拥有或寻求更大发言权和代表性的大国必须担负起更大的责任，以应对全球挑战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责任包括确保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允许该机构更加有效、包容、透明而且对非成员国更加负责任。

对于在联合国占多数的小国来说，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举足轻重。联合国193个会员国中，有105个国家也是小国论坛的成员国。然而，在70个从未当选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中，50个是小国。我们当中的许多国家发现，越来越难以投入为确保竞选安理会所需的必要资源，因为竞选席位正变得越来越激烈，必须提前几年、甚至几十年进行筹划。

由于其规模带来的脆弱性，小国面临独特的挑战。重要的是，我们的观点在安理会得到代表，但目前的制度使我们大多数国家在安理会任职是一代人才有一次的机会。我们当中许多国家甚至从未成功入选过安理会。

然而，鉴于意见存在根本的分歧，安理会成员组成的改革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更加重要的是改进工作方法，以造福于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我们当中那些即便有机会在安理会任职也是十分难得的国家。新加坡一直主张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既独立于安理会改革的其他方面，而且也不对其产生影响。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最近就工作方法举行的辩论会上所作的发言详细地阐述了我们对工作方法的看法，包括对行使否决权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看法（见S/PV.7052）。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安全理事会11月轮值主席中国大使向大会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8/2）。我们还感谢美国代表团所作的艰巨工作——起草导言和汇编这一报告。

我国代表团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之一，特别重视本次辩论会，因为我们认为，除了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可能存在分歧外，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的任务和提高其透明度和问责制是本组织所有成员都应参与进来的一个持续进程。

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安理会的报告在编写和内容上有一些改进。另一方面，我们仍然认为，报告可以更好地反映报告所述期间的各种问题、评估意见和驱动安理会工作的动机。在这方面，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正如前些年一样，全面阐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自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所做的工作。

哥斯达黎加支持以下设想，即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应纳入对于其工作的高质量分析性评估，评估也会讨论安理会未采取行动的情况，以及在实际审议议程项目时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因此，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仍缺乏对于其工作的条理性或系统性分析，表明了存在严重的脱节情况和亟须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还认为提交报告应有利于更具分析性和互动性的重点，既展望未来，也回顾过去。要做到既有回顾又有展望的重点，就需要进行分析，而不是记流水账。

关于议程项目123，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相关事项问题，哥斯达黎加愿宣布，它希望并愿意推进这一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议题。我们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运动的名义所表达的看法（见A/68/PV.46），并重申我们坚信应当在这里，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并在193个会员国出席的情况下，讨论和比较在改革问题上的立场。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主席最近成立的咨询小组应当仅限于在要求它为主席提供咨询意见时提供意见。哥斯达黎加坚定致力于开展该进程，以及在信任、透明和相互尊重的气氛下开展谈判。

安全理事会改革如果只是增加一些国家享有的特权，并为其它国家增设常任理事国席位，就不会产生实际效果。哥斯达黎加支持略微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这会使世界各地获得更大代表权，特别是那些目前代表权较小的地区，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此类战略将确保广大会员保持其重要的监督作用，安理会体现本世纪的现实，并会提高以选举方式产生的安理会成员的比例，增强中小国家当选机会。因此，我们赞成采用再次当选原则，这将确保最愿意并有能力在安理会议程议题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国家能够更频繁地参加安理会，同时将有助于确保非常任理事国负起责任。我们愿重申，当选安理会成员不只是特权；它是一项全球责任。

安全理事会改革要求各方体现出灵活性和包容精神。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愿意参与政府间谈判框架，开展建设性、有目的的合作，以制定一个将使我们能够在本组织未来的这个决定性时刻取得进展的进程。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首先表示，我们支持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Delano Frank Bart大使代表L.69集团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该集团是参与这些谈判的最具代表性和多样性以及成员数目最多的集团。

尼加拉瓜非常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它对于安全理事会所需的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我们完全赞同主席的看法，即联合国改革是我们努力加强本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感谢他为启动该进程开展广泛协商。我们愿赞赏主席在努力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授权和联合国其它决议，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决议过程中，展现出主动性、创造性和承诺。

20多年来，我们就改革问题讨论和交流了所有可能的意见。在过去五年中，在政府间谈判这个框架内进行了九轮谈判，各国在谈判中讨论了其立

场。L.69集团一再明确表达了我们的立场的基础和公正性，这些立场综合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想法。这是事实。

我们认为现在我们大家肯定应当加强努力，持续、有条不紊地推动该进程。有鉴于此，我们欢迎主席倡议为大会主席设立咨询小组，以便为将于11月15日举行的下一轮政府间谈判起草谈判案文。他可以依赖我们的全力合作。案文应当体现呼吁紧急改革——特别是涉及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便实现安理会公正平衡的改革——的绝大多数国家的愿望。

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应当考虑到各地区，特别是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公平代表权，这些地区向来在安全理事会缺乏公平代表权。还必须使谈判进入一个更具活力的阶段，以便根据主席提议，起草一项简要的工作案文，从而到2015年即联合国成立70周年时取得具体成果。

最后，我们愿再次赞赏塔宁大使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神甫交给他这个任务时起，就表现出建设性和透明精神。他从那时起就以专业、公平和公正的方式指导着政府间进程。有鉴于机构记忆问题以及塔宁大使继续主持政府间进程，我们对他决定继续领导谈判工作感到高兴。尼加拉瓜向大会主席和塔宁大使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我们对他领导该进程的领导力和能力抱有信心。

申善浩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相关事项这样一个重要议程项目发言。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是当前紧迫的任务，因为它担负着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任务。

目前的安全理事会没有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在安理会成员组成、议程或工作方法方面的一致意愿。它严重缺乏公正和民主。这是当今赤裸裸的现实。

安全理事会中超级大国的傲慢和专断达到了肆意剥夺主权国家和平利用和发展外层空间合法权利的程度。一个典型例子是：2012年12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充分遵守国际法和各项规章的情况下，成功发射了一颗用于和平用途的卫星，美国却非法地把这个问题拿到安全理事会处理。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世界各地曾经无数次发射卫星。然而，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次卫星发射活动被拿到安全理事会加以审议。今天，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尊严以及主权受到侵犯。然而，明天，将是另外一个国家沦为这种傲慢和独断的受害者。

至关重要的是要把安全理事会改革成为公平、客观和民主的联合国机关，以恢复对它的信任，使之忠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使命。自大会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议程项目已过去二十年。然而，迄今未取得任何进展。这是因为谋求其本国利益的美国在很大程度上操纵了安全理事会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务。为解决这个问题，应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来改革安全理事会。

第一，在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活动中，应充分遵守公正、客观和不偏袒的原则。公正和民主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基石。如果安全理事会继续在其决策过程中采取偏颇、选择性和专横的做法，它将永远得不到会员国的信任与信心。

首先，安全理事会应在保持其议程、讨论和决策进程客观、合理、不偏袒和不专断的基础上采取新的工作方法，反映出所有会员国的需求和利益。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涉及制裁和使用武力的决议和决定必须得到大会的授权才能生效，因为这些决议和决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了严重影响。为此，应该有一个严格的机制。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应使大会能够行使其充分权力和职能。安理会不应插手与大会工作和职能相关的议程问题，其中包括社会经济问题和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的活动。

第二，应改革当前安全理事会的架构。应在其成员中增加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席位，以便建立对安全理事会的信任，加强其问责。当前，由于单个国家和区域集团之间存在严重分歧，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是不可能的。因此，处理安全理事会架构不均衡、不合理的唯一可行解决办法是先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再次明确表示其原则立场：无论如何，日本绝无资格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日本继续否认其危害人类的极其恶劣的战争罪，如上个世纪的屠杀、掠夺和对邻国的侵略行为，这使日本在《联合国宪章》中被冠以敌国的可耻称呼。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相信，本次全体会议将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机会，以适当关注各会员国的观点，并朝着安全理事会改革采取务实措施。

Katota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就两个重要的议程项目召开大会本次会议。我还愿感谢中国代表提出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2）。还请允许我祝贺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并对他上届会议期间的努力表示感谢。

我愿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兼非洲联盟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十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协调员今天早些时候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赞比亚愿与非洲一道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其包容各方。例如，在棋局中，每一粒棋子都是重要的。如果想赢，就必须特别注意所有棋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非洲作为游戏中的一粒棋子，遭到丢弃和长久遗忘。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国家都必须参与其中，无论它可能多么小、多么贫穷或多么富有。

非洲的共同立场众所周知，并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非洲的要求并不过分。如《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非洲一再疾呼：应给予非洲至少两个拥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所有特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两个额外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可以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讨论的大多数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都涉及非洲，或者与非洲有关。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加民主、负责任、有代表性和包容性，符合当代的现实。早就该增加安全理事会两个类别成员的数量，并且应当给予非洲应有的地位。

关于政府间谈判，赞比亚认为，这一进程应当继续下去，以便建立联盟、作出妥协，并且缩小各会员国和利益集团之间的分歧。谈判需要时间，应当容许谈判继续进行。然而，应当经常召集政府间谈判。否则，如果继续像上一届会议那样，政府间谈判就有可能变得像在它之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一样漫长不堪，拖拖拉拉。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仍然坚信，非洲的共同立场继续得到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最广泛支持，因此，在改革进程中仍然是可行的。

班伦蓬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今年是《联合国宪章》在1965年的修正案五十周年纪念。该修正案为当时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数目铺平了道路。今天，联合国会员国已增加到193个。因此，安全理事会改革绝对必要，以使安理会符合今天的现实。

尽管泰国完全支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但我们准备考虑任何寻求实现安理会真正改革的想法或提议。泰国认为，首先应当，除其他事项外，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及其扩大作为优先事项，从而确保提高安理会的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确保其成员组成反映21世纪世界的现实情况。我国代表团坚信，任何扩大举措都必须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在

这方面，我们支持非洲要求享有更恰当代表权的呼吁。

尽管存在种种困难、复杂情况和敏感性问题，但泰国仍对最终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持乐观态度。与此同时，我们仍然足够现实和注重实效，愿意考虑所有可能的选择方案，包括增加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以及所谓的过渡或中间解决方案，其目标是确保在近期开展改革。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主席塔宁大使提出的建议，以讨论这些中间解决方案。遗憾的是，我们在第九轮谈判中没有得到机会来充分讨论这些方案。

实际上，安全理事会设立新一类成员并不是一个新想法。2004年向大会提交了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编写的报告（A/59/565），即《班雅拉春报告》。最主要的是，这份报告提出了扩大安理会的可能方案。我们认为，应当在下一轮谈判中认真研究这些中间解决方案。我也愿借此机会，欢迎再次任命塔宁大使担任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的主席。

泰国注意到，大会主席设立了咨询小组。就由会员国推动的谈判进程而言，我们希望进一步厘清咨询小组的任务授权和作用。这将有助于我们向前推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咨询小组的一个优势是，它能为下一轮谈论提供参照点。泰国希望看到安理会改革取得根本进展。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必须注意，取得的任何进展都应来自于政府间谈判本身，以便确保包容各方的参与，并在会员国之间达成总体一致。

自1992年启动改革进程以来，20多年过去了。会员国必须本着折衷和灵活精神共同努力，以便实现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改革。我们决不可把这个负担留给下一代人。让我们希望，下一轮政府间谈判将开启新的篇章，为求改革而真诚谈判，这是不可或缺的，由此确保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公信力、合法性以及最重要的是，效力。

蒙卡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赞同埃及代表今天上午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我们也感谢中国代表团介绍安全理事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0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68/2）。

在通过第62/557号决定之后所迈出的一步是着手就公平代表、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及安理会其它相关问题进行政府间谈判；这一步是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一个高潮。我们不能忽视过去六年来取得的进展。委内瑞拉感谢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主席、阿富汗的塔宁大使作出的努力。委内瑞拉准备参加基于案文、注重实效、真正实质性的谈判，以求在短期内开展重要改革。

然而，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我们正处在谈判进程的十字路口。各国之间仍然存在长期的、根深蒂固的分歧。指导我们谈判的决议太过冗长，而且最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得到如何继续开展工作的指导。

如果我们忽视已经取得的进展，又开始新的谈判将是十分令人遗憾的事，因为这只不过是重复过去的立场。因此，我们欢迎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大使及时作出富有勇气的决定，设立一个由具有大量外交技巧和丰富经验的人士组成的小组，就我们正在讨论的这个重要问题向主席提供咨询意见。我们在谈判进程中如何继续前进？什么是最佳解决方案，使我们能够达成真正的谈判案文，同时没有任何国家觉得它们的利益受到损害？咨询小组绝不破坏主席在谈判进程中的中立性。相反，其目标是确保主席至少得到一项有关的建议，以便在决定采取什么行动方针时，知道如何尽可能公正地行事。建议的内容将不是实质性的，而是程序性的。我愿向各位同事保证，主席有责任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就如何履行这一责任寻求建议是他的特有权利之一。委内瑞拉请主席继续进行他的重要工作。我们鼓励他继续向前迈进。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量增加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将导致一个更加民主、有代表性、透明和有效的安理会。改革进程的目的，必须是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量。在这方面，我们也需要满足由54个国家组成的非洲大陆的合法愿望，纠正这些国家在安理会缺乏代表性的历史性不公正待遇。非洲国家占本组织会员国四分之一强，并涉及安全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议程项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也应在常任成员类别中占有席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应获得席位。这样一种安排将实现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合法愿望，也将是对有关纠正该机构内部权力不平衡的呼吁做出的回应。

最后，我谨提请注意委内瑞拉最为重视的议题之一，即，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成为一个更加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机构。在这方面，我们不同意频繁采取的举行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做法，因为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这类会议应该是举行公开会议常规的例外情况。因此，委内瑞拉敦促安全理事会增加公开会议的比例，以便全体会员国都有机会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奥其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刘结一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

蒙古赞扬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些重要决定，包括第2086（2013）号、第2098（2013）号和第2100（2013）号决议，其中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关键作用，并为维和行动制定新的做法。我们也欢迎安理会更频繁地举行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的公开辩论会。

安全理事会为改善它与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合作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工作，有助于审议特派团之间合作的问题，也有助于处理涉及维和人员安全与保障的问

题。尽管确认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我们谨指出，安理会仍有待探讨进一步加强它在该领域中工作的渠道，包括加深对政策问题的共同理解和确保部队派遣国更广泛地参与决策进程。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各项具体措施。在这方面，蒙古欢迎安理会2012年11月26日举行的公开辩论（见S/PV.6870），以及最近于2013年10月29日举行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见S/PV.7052），包括改进其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组织和部队派遣国的协作互动。我们也欢迎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所载的各项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感谢安理会成员召开非安理会成员应邀参加的非公开总结会。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自从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决定获得通过以来，在查希尔·塔宁大使的主持下举行了9轮政府间谈判。我们衷心祝贺他最近再次获得任命。我国代表团欢迎第67/561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以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形式，立即继续开展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我们赞赏主席承诺本届会议期间努力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中推动改革进程。

鉴于我们即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始新一轮政府间谈判，蒙古希望对许多代表团的立场表示附和，即，为了早日恢复政府间进程，我们需要一个简明和便于管理的时间表，以便开始有关改革的真正谈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主席的倡议将获得各会员国的支持。

蒙古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一贯赞成通过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量，公正和公平地扩大该机构，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适当代表性。我国代表团重申，蒙古支持日本、德国和印度。我们认为，它们有能力担负起寻求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更大责任。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拉丁美洲和非洲也应获得常任席位。我们关于扩大目前成员两个类别的立场所依循并基于的是《联合国宪章》就安理会的组成

作出的相关规定和当今世界的政治现实，以及正义和公平原则，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成员国和代表性不足的区域集团享有更大更强的代表性。

然而，增加成员数量本身不是目标。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具有充分的能力，对危机和冲突作出一致和有效的反应，并能够作出决定，特别是有关《宪章》第七章事项的决定。我们认为，应当对否决权进行充分的审查，并应当努力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民主的机构。

最后，我欢迎主席决定把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主要机构的改革作为他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也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在主席有力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按照世界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任务授权，朝着安理会早日改革的方向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彼得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同其他人一道感谢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先生及时召开本次会议。他的这一行动表明他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正如他在今年早些时候接受提名的演讲中所指出的那样，改革是我们为加强本组织作出的总体努力中一个重要的因素（见A/67/PV.87）。

我国代表团也祝贺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的主席。塔宁大使迄今以无可挑剔的效率和公正性主持了谈判。在我们继续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之时，他可以依靠丹麦的全力支持。

丹麦仍然坚定致力于支持全面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改革是联合国整体改革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必须取得进展，以加强整个组织的公信力和合法性。为了这样做，安全理事会必须反映今天存在的现实状况和明日出现的国际秩序。最终目标是进行这样的改革：它将是全面性的改革，并将增强安理会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任务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在促进和平、安全、人权和民主方面发挥决定性的全球作用。为了更有效地这样做，安理会必须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丹麦仍认为应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成员的数目，新常任理事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目标是增进安理会的合法性、公信力和有效性。

此外，至关重要的小国应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担任安理会的成员。这也涉及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从而确保对未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有尽可能高的透明度并与它们进行最大限度的互动。

丹麦仍然致力于推进这一进程。我们为大会主席最近倡议设立一个由常任代表组成的咨询小组感到鼓舞。我们认为，该小组应当就如何向前推进这一进程提出实质性和具体的想法和建议，并在这方面充当宝贵的投入，以便开始具体的政府间谈判。

我们不久将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同时还将纪念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召开十周年——在该次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支持及早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兑现我们的承诺和履行我们作为会员国的职责的时候已到。改革是而且必须是每一个致力于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的人的首要优先事项。我们认为，改革是能够实现的。我们将继续支持主席，并建设性地参加我们的共同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在大会这一更广泛框架内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们深信，在他的坚定指导下，我们能够朝着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加合法、效率更高、效力更大、更加透明和更能问责的安全理事会的方向取得进展。

巴西赞同日本常驻代表吉川元伟大使代表四国集团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代表德拉诺·弗兰克·巴特大使代表L. 69集团在第46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我还借此机会感谢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中国常驻代表刘结一大使在今天上午的会议（见A/68/PV.46）上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2）。

在任职不到两个月之后，主席向前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决心已经显现出来。在这方面，我为与其他五位大使一道成为他的顾问小组成员而感到极为荣幸。在主席富有智慧和经验的办公厅副主任诺埃尔·辛克莱大使的协调下，我们致力于向主席提供咨询意见，以便产生“一个不仅反映迄今在谈判中所提出的各种想法，而且还确定现有可用办法的基础，以便开始政府间谈判”。这句话引自10月22日主席给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它与第62/557号决定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所建立的框架一道构筑了一个平台，以便开展这项任务。

我还欢迎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获任政府间谈判主席。过去五年里，塔宁大使为推进这一进程作出了不懈努力，并已证明是一位得力的主持人。

正如今天上午介绍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安理会在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所开展的工作，从叙利亚局势到非洲境内各种挑战，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到管理若干制裁制度，不一而足，都表明安全理事会面临严重、多样和复杂的挑战。安理会未能为叙利亚境内的僵局提供一个具体解决办法，以及一个会员国作出拒绝接受它被选任的席位的主权决定，都是明确而令人不安的提示，表明我们的集体安全行动框架必须与时俱进。我们赞扬主席在其6月14当选致辞中指出，如果不作出总体努力来加强联合国，本组织就极有可能变得无关紧要（见A/67/PV.86）。今天没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质疑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今天的辩论会为我们提供一次新的机会，以便开始处理阻止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能的代表性和合法性不足的问题。

我们越早完成我们的任务，安全理事会就越能够应对错综复杂的当代国际挑战。正因为如此，

我们中有许多人认为，2015年是取得具体成果的适当时限。2015年标志着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也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通过十周年——在该次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强调，他们支持及早改革安全理事会。毫无疑问，在经过二十年辩论之后，我们绝不接受任何随意推迟赋予我们的任务的企图。鉴于2005年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给予我们的明确指示，我们不接受随意反对设定时限的行为。

巴西热切希望通过集中考虑有关选项来为急需改革安全理事会作出贡献。这些选项涉及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第62/557号决定所列的五个关键问题。让我们提醒自己，在每一个民主决策进程，协商一致都是围绕着多数人的看法达成的。一个良好的起点将是承认压倒性多数会员国支持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类成员的数目。

安理会能否适当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直接影响到全世界数百万人的生活。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必须了解，改革安全理事会不仅对加强政府间合作以便在二十一世纪促进和平与安全，而且对这一会场之外的世界各国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如果维持现状，那么面对潜在的系统性失败，我们就要共同承担责任。

巴西认为，改革的机遇现在就在手头，我们必须本着新的个别和集体责任感抓住这一机遇。我们相信主席具有领导能力，能够指导我们为了我们各国以及联合国的未来完成这一至关重要的工作。

海泰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同意这样一个评估，即改革进程应当继续，并且必须予以振兴。因此，匈牙利热烈欢迎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为政府间谈判主席的决定。

同样，匈牙利还支持设立一个主席顾问小组的倡议，以便产生一个反映在谈判中所提出各种想法并确定摆在我们面前的可用办法的基础。我们对今天上午就该顾问小组的作用所作的说明感到满意。

关于政府间谈判，现在应当改变一再反复举行多轮讨论，而各国只是在其中一次又一次重申立场的情况。因此，我们赞扬主席的举措，并敦促所有国家都抓住这个势头。

建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高效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不仅符合国际社会的最大利益，而且也是我们的共同责任。为了与其它国家协力设法摆脱当前的僵局，我要表达匈牙利的看法。

首先，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使之更好地反映现状。此类扩大应当以包括东欧集团在内的各区域集团拥有公平地域代表权的原则为指导，并应反映政治和社会经济变化。像德国、印度、日本和巴西等表示愿意承担更多责任的国家，必须被给予这一机会。

第二，扩大并不能解决安全理事会现今面临的所有挑战。安理会必须提高问责度，其工作必须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这样才能履行其终极责任，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三，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平以及具有坚韧和包容精神的社会的存在，是实现普遍可持续发展的明确前提，而普遍可持续发展又是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必须将该认识化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之间更好的新型互动。以本位主义的方式进行思考和采取行动，不会让我们更容易应对全方位挑战。

第四，世界及其面临的挑战的性质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安理会及其工作方法不能一成不变。在逾67年后，这个权力最大的国际机构仍在使用暂行议事规则，仅此一点就足以表明存在改进的余地。

的确，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各国和各个集团有着不同利益。所有利益都是正当的，这一点也没有错。问题是，我们如何才能照顾这些不同利益？在匈牙利看来，这是可以做到的。只要我们接受无所作为不是办法，就可以做到这一点。通过平

衡各国利益和国际责任，就可以做到。如果我们改变所谓的接触规则，就可以做到。令人遗憾的事实是，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直至目前，我们分成了不同阵营，而不是建立共识。零和游戏不会取得成果。因此，我们必须开展以案文为基础、以成果为导向、以共赢为特点的谈判。

匈牙利愿无条件推进关于改革进程的政府间谈判。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匈牙利希望在再次讨论该问题时发言。匈牙利作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坚信应当对包括安理会报告在内的工作方法问题给予充分的时间和审议。我们也应全力专注于该问题。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在这里举行这个重要的辩论会，我不知道我们是什么心态，我们有什么认识。有时，一些人可能持怀疑论调，感觉这只是又一次会议，什么都不会改变。或许另有一些人是听天由命的态度，有时也被称作务实态度，接受了以下情况，那就是我们要想取得一点进展，就只能视可能而为之。或许有人认为做做算术——在某些地方增加一些，从多的地方减少一些——就行，而不是耗费心思寻求实质性改变，因为这在当今全球化时代不仅复杂，而且也无必要。

最后，还有一些人认为，面对我们共同遭遇的挑战，我们必须作出反应，响应我们时代的要求，承担我们的责任，并为此改变模式——不仅仅是形式上或数字上的改变，而是根本的实质性改变。这种改变与《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真正的多边主义形成有机联系，而且摆脱冷战时代的影响，不以各国国内生产总值或军事实力为考虑依据，而是以所有会员国平等为基础。

我没有冒犯的意思，但对于那些笃信“太阳底下没有新鲜事”，以及过去的情况仍将继续成为人类和本组织命运的人，我要提醒他们，诗人胡里奥·

科塔萨尔为了摆脱绝望曾经写道，现在人们齐声附和：“霓虹灯下没有新鲜事”。

对于那些真心认为我们的最好前景不过是实际有可能实现的目标的人，我请他们自问，由谁来界定某个提案或情况有可能实现，为何这样界定？与此同时，由谁来界定什么是不可能实现的，也就是难以想象、不可思议或不能接受的呢？在此，我们要回顾，奥斯维辛或广岛事件都曾被认为是不可能发生的，就像妇女获得权利以及结束奴隶制及殖民主义不公现象曾被认为是不可思议和不能接受的那样。

有一种看法值得一提，那就是：采用同样的游戏规则就可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只需要增加成员数目就行了。对于这种看法，我要恭敬地指出，以同样方式做同一件事情的人增多，乃是所谓的“以家庭类比”的谬论。实际上，这是为了保持现状而加剧现状——无论我们持何种立场，大家都一致认为这种现状如今是僵化和过时的。

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如果不是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是为了这样做而这样做，而是为了使所有人都能够享有尊严、自由、平等和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那么它履行《宪章》赋予它的授权还有什么其它崇高作用呢？

的确，这是所有国家的主权义务。但是，这也是本组织所有机关——因此也是安全理事会——对于所有国家的责任。这不仅是各国对其本国人民负有的责任，而且也是各国对世界各国人民和全人类负有的责任。

正是在尊重基本权利日益成为全球现实以及非霸权性多边合作的框架内，阿根廷正谦逊、执着地努力为各国建立一个更民主、真正包容和高效的安全理事会——一个在工作时承担责任但没有特权、一个拥有投票权但没有否决权的安理会。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在联合国这里，凭借我们丰富的多元性和鼓舞人心的多样性，我们始终都在努力结束强权法则。

我感谢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刘结一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2）。我还感谢美国代表团协调报告的草拟工作。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我们重申，在大会进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建立在具体规范的基础之上，此种规范旨在寻求能够得到最为广泛的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同样，我们同意，这些谈判应该涵盖已经查明的五个主要问题，同时避免以一种偏颇和孤立的方式侧重于其中任何一个问题。阿根廷愿与“团结谋共识”集团其它成员一道重申，我们应该努力找到一个连贯的、符合20多年前我们所一致商定内容的解决办法。这并不意味着各国需要摒弃我们本国的立场，而是说我们必须铭记所有会员国的立场，并努力达成一个合理的协议。

这就是为什么任何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倡议都必须遵守透明、真诚、彼此尊重、开放以及包容各方等原则。我们知道，这些谈判从其根本性质上说是政府间的，我们作为会员国应该开展谈判，达成必要协议。

在这方面，阿根廷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对最近决定成立一个咨询小组表示的关切。必须指出，作为大会主席的一个咨询机构，这个咨询小组没有而且也不能有任何谈判作用。政府间谈判是唯一有资格就安理会改革做出实质性和程序性决定的论坛。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由咨询小组编写一份文件作为谈判的基础是不妥的，因为是会员国在参加这些谈判，因而应该由会员国来编写这份文件。大会主席在我们昨天的会议上阐述了这些标准。

在第九轮政府间谈判期间和在先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我们商定有必要紧急和广泛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恢复其合法性，使它更具代表性、更民主和更有效。我们还曾考虑加强其区域性的一面。至关重要的是，非洲要在安理会拥有足够的代表性，纠正该大陆代表性不足的历史不公。按照“

团结谋共识”集团提出的标准来增加非洲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将使所有54个非洲集团成员受益，并将防止安理会内部的严重不平等继续存在或加深。

已经提出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建议，但是，尚未有任何一项提议导致达成普遍一致。主席建议我们努力达成一个共同立场。阿根廷在先前的辩论会中就采取了这种做法。我们明白，改革应体现出《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该条指出，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最后，有鉴于在此漫长的谈判过程中获得的经验，阿根廷准备找到创新的解决办法，确保安理会更加民主，改进非常任理事国的轮换，并修改工作方法，以便安理会真正变得更加透明、互动和包容。

阿根廷不赞成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因为我们认为，这不会确保今天在安理会没有代表席位的那些国家更多地参与。我国认为，安理会的全面改革应取消少数国家的特权，而确保所有国家享有平等权利。

我们将努力考虑折衷的解决办法，这不同于权宜之计。我们不只是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提出这一要求，我们还作为安理会成员这样做过。今天，作为安理会的一员和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我们得以核准文件S/2013/515和S/2013/630所载的主席说明。

我们知道，工作方法十分重要，但是我们也知道，它们是一个部分，只是一个部分。我们落后得太远。我们知道，道路是艰难复杂的。让我们努力不要因为我们的不确定性、我们的怀疑态度、我们的特定利益以及我们的拒不妥协而把这条路变成一条死路。阿根廷致力于更加建设性地努力，与主席、塔宁大使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道实现改革。

萨里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愿表示，我们诚挚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刘结一大使在本议程项目下编写和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8/2)。我们感谢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使作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主席作出不懈努力，并祝贺他再次受命领导谈判。

68年前，我们重申了我们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分大小权利平等的信念。我们成立了本组织，同时重申其所有成员平等的基本原则。本组织像一座希望的灯塔照亮了战争和贫困的黑夜。它代表着国际和平，是一个所有人无论其种族、阶级或信仰如何都有发言权的场所；它也是国际合作以实现免于匮乏和免于恐惧的象征。

然而今天，本组织最大的挑战却是保持其适切性，这不是因为其目标和宗旨被认为失去现实意义，而是因为联合国治理体系内部的权力格局代表不了其成员的增加，也反映不出我们今天在其间生活的世界的现状。

从1979年起，马尔代夫一直是率先要求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国家之一。与其它会员国一样，马尔代夫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和扩大对于使安全理事会组成民主、决策有效并接受全体会员国问责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改革应超越目前的全球强权政治，其各项决策需反映出全体会员国的集体意愿。

改革不仅应基于当代现状，还应考虑安理会决策带来的后果。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和更均衡，使其工作特别是其决策过程更为有效和透明，对于调整联合国使之适应二十一世纪的全球现状至关重要。落实改革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马尔代夫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既应来自于发展中国家，也应来自于发达国家，其中包括小国，还应包括各国的参与，以便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的多样性。我们认为，扩大安理会应把日本和印度包括到常任理事国中。地域代表性本身不应成为决定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组成的决定性因素。其它考量因素，例如一个国家是否有能力为维护国

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是否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民主也应考虑在内。

与讨论安理会长期改革并行但又单独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安理会目前的运作和工作方法，这对马尔代夫来说是关键重点领域。马尔代夫作为跨区域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成员，坚信这三个方面是必须在安理会的工作及其目前与大会的关系中得到反映的关键特点。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会员国有责任接受和执行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因此，会员国提出尽可能充分了解情况和参与决策进程的请求是合理的。每个会员国都拥有这种权利和责任，这将使安理会更有公信力，并且增加对安理会决定的自主权。此外，安理会无疑将得益于会员国的各种广泛想法和支持。

令我们感到振奋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作出努力，举行了更多公开会议和总结会议，以便提高透明度。安理会主席每月就安理会工作所作的通报也令我们感到鼓舞。但是，我们请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总结会上有批判性地、积极地总结思考一个月的工作。我们也恳请消除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不平等状况。这种状况仍是一个根本缺陷，因为有些谈判和通报局限在常任理事国范围内。

马尔代夫仍然全力致力于这一进程，我们呼吁在开展谈判时，展现灵活性和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地推动政府间谈判，并且找到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热切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达成协商一致。

马尔代夫坚信庄严载于《联合国宪章》中的宗旨。我们坚定支持民主、法治、平等和正义。我们坚信联合国的宗旨，并且相信，世界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联合国。但是，本组织要履行其承诺，不辜负会员国及其所代表的每一个公民的希望，并且应对我们今天所生活世界的复杂挑战，就

必须采取果敢措施，通过改革自身来保持其相关性。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的年度辩论会，讨论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我们感谢中国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刘结一大使介绍安理会在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年度报告。

联合国全体成员授权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因此有责任以有效、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向全体会员国通报它进行的讨论、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是为此作出的建设性努力。但是，报告除载有有益信息和按时间顺序罗列事件外，本来应当更具分析性，提供安理会所作决定背后的原因，并就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作出解释，以便加强广大会员国的理解。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安理会作出了良好努力，加强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对其会议的参与。我们也赞赏安理会认真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诸多挑战。但是，在某些问题上，安理会的不作为威胁到区域和全球和平以及《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准则、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

在这方面，安理会亟需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们真诚希望，安理会能够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和愿望创造条件。叙利亚冲突继续造成流血，是有待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的另一个非常严峻的局势。印度尼西亚重申，我们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所有暴力活动，以确保不偏不倚和有效地为亟需帮助者提供援助，并且促进一个反映所有叙利亚人民愿望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正如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所呼吁的那样，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总体改革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提高安理会的广泛代表性、效率以及透明度，由此加强其效力及其决定的合法性和执行情况。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作出集体努力，以便尽可能早日实现这一崇高目标。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也赞同选择今天尽早召开年度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欢迎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阁下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希望，在他干练的指导下，通过所有国家的政治意愿的支持，我们将能够在我们迄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至关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大会主席决定邀请六名常驻代表担任咨询小组成员。尽管我们认识到，为这一进程积极作贡献这一出发点设立这个小组是有道理的，但是，必须确保尊重和坚持政府间谈判作为由会员国推动这项进程的特点。这也意味着包容性、透明度以及尽可能广泛政治接受的原则是一切有可能影响谈判进程倡议首先要考虑的因素。任何谈判基础都必须体现会员国的所有立场，而不仅仅是各个集团的立场。

印度尼西亚在许多场合谈到有关安理会改革的立场。我们强调指出，为更好地反映今天的现实，安理会必须更加有效、负责和民主，并且更好地体现世界的多元性。在努力寻求改革的时候，我们必须确保全面改革，由此维护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第62/557号决定的完整性。应避免采取任何只解决五个关键问题中其中几个问题的办法。我们重申，改革应基于真正的协商一致，或者至少基于尽可能多的政治接受，至少应远远超过三分之二多数。

尽管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的审议是必不可少的，但我们没有因此而更接近一致意见。在成员组成、类别、规模和否决权等方面仍然存在根本性的分歧。有鉴于此，印度尼西亚认为，对塔宁大使关

于进一步讨论中间模式的建议也进行审议，是及时的做法，这可能提供一条向前迈进的中间路线。

最后，我谨强调，印度尼西亚致力于继续同所有会员国紧密合作，以便实现安理会的具体改革。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特别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以便就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8/2)的议程项目29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议程项目123，进行辩论。我们也感谢中国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并感谢主席对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事业作了个人承诺。

尼日利亚仍然坚定期望对安全理事会的规模、范围和组成，进行包容、全面和整体性的改革。安理会1965年的改革，尽管出于最好的意图，但是把目前联合国会员国的绝大多数排除在外。实际上，那个进程仅仅涉及安理会非常任类别成员的增加。寻找处理这些因素的有效方法激励尼日利亚积极参与了政府间谈判进程。

尽管我们欢迎任命一个咨询小组就这一非常重要的事项向主席提供意见，但我们也谨指出，它的工作不应当是决定性的，不应取代政府间谈判的工作，顾名思义，这项工作是在政府间展开，并得到会员国的核准。我们期待，在阿什主席的领导下，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取得重大进展。我们认为，时机已到，我们应当在谈判期间达成共识的各项内容上取得具体的结果。这一情况尤其表现在如下事实：绝大多数会员国渴望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和2000年《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规定的各项目标及时改革安全理事会。

非洲目前代表性不足的事实，清楚地表明安全理事会内缺乏公平。一个拥有54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区域，在安理会中仍然没有常任类成员。它在非常任类方面的情况也没有好到哪里去，只有三个席位。任何提议只要它试图削弱非洲的合法要求，即希望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享有代表性，就既不符合全

球期望，也不符合非洲在这个问题上的愿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亚洲地区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目前在每个类别的代表性也不足的其它区域，接纳它们的问题也应得到应有的考虑。因此，我们支持对两个类别进行全面改革，以反映当前的全球现实。

作为利益攸关者，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缩小我们的不同观点所产生的明显差距。谈判进程应当保持开放、透明和包容，并应当本着灵活精神进行谈判，协助达成一项妥协解决方案。为此目的，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会员国所表明的占压倒优势的观点和立场，是增加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

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是另一个需要关注的领域，尤其是在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在“前景扫描”期间，尤须特别小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现有规则，在友好睦邻原则，尤其是尊重全体会员国的独立和主权的范围内运作。我们肯定朝此方向作出的努力，但认为存在着改进的余地。同样，我们支持也是按照《宪章》规定，加强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我们坚决认为，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该是一个持续、充满活力的进程，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能够得益于这种合作。因此，我们提倡根据《宪章》规定，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作出并执行战略决定。

请允许我向全体会员国保证，尼日利亚将捍卫和保护它已经获得的返回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把它用来不仅为非洲，而且也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我们在安理会中所作努力的特点，将是团结、合作、承诺和协商。我们认为，通过直率的决心，我们都能够站起来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完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已经就这个问题畅所欲言。现在是毫不动摇地把言论变为行动的时候了。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牵涉到全体会员国的切身利益。我们必须继续积极参加这一进程。

斯皮内利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谨首先祝贺大会主席决定再次任命塔宁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每个人都希望并认为，政府间谈判进程将取得亟需的突破，最终逃脱停滞不前的陷阱，取得长久以来人们一直追求的丰硕成果。我国准备为推动我们的共同努力进行建设性的工作。

我们在多种场合上非常明确地表明了我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我们赞成增加安理会现有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并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希望，能够在否决权问题不阻碍任何主要改革问题的进展的情况下实现这一目标。

过去几年里，我们一再目睹有人没完没了地重复早已众所周知的立场。人们表达了许多各不相同的看法。所有这些看法都有合乎情理和值得考虑之处，并且都包括有益的论据。应当始终铭记这些论据。

然而，谈判的讨论阶段已经持续太久。我深信，当我们说，早该以具体方式向前推进改革进程了，我们大家是一致的。改革必须成为触手可及的目标。僵局必须结束。正是铭记这一至关重要的必做事项，我们欢迎并支持主席决定设立一个咨询小组，以反映迄今在谈判中所提出的各种想法，并凸显可用的备选办法。我们认为，此举能够实际营造人们大力寻求的必要势头，以打破这一僵局。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坚信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能够取得具体进展。改革安全理事会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而且变得日益紧迫，因为安理会必须应对全球现实所构成的各种挑战。过去50年来，这些挑战已经领先于安理会。绝不能损害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率。让我们灵活务实，弥合分歧，并完成这项工作。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在这次联合辩论会上给予我们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8/2）以及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关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所述期间为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的报告，我欢迎中国常驻代表作为安理会主席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美国编写导言部分。

西班牙极为重视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美好互动。必须改进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的合作。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安理会的工作高度透明，并加大所有会员国对安理会的活动和决策、尤其是关于直接影响它们的问题的参与力度。只有这样，才能加强安全理事会不可或缺的政治和道德权威。我认为我们正朝着正确方向迈进，但我鼓励会员国继续使安理会的工作适应日益民主和不断变化的国际社会的需求。

我现在要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西班牙代表团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以下意见。

我要表示，西班牙感谢大会主席在处理在联合国议程上占如此优先位置的一个项目时表现出的热情。我们行事所依据的是我们的这一共同信念，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应再过多拖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必须适应二十一世纪的需求，这些需求根本不同于1945年本组织诞生时的情形。

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自本组织开始至今无疑一直未变。然而，要实现这些宗旨和原则，就必须振兴或改革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就安全理事会而言，除其他重要方面外，这意味着要增加成员数目，以加大本组织会员国的参与力度。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人人有责。因此，我们大家作为会员国负有法律义务，即加强我们对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工作的参与。

通往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应当严格遵守大会运用其法定权力制定的程序。所有意见无疑都同样值得尊重。必须倾听并顾及所有意见。我们大家必须力求使这些意见趋于一致，从而使我们能够成功改革安全理事会，因为各位成员会同意，不是任何改革都行的。

例如，无视非洲国家作为一个整体要求在安全理事会享有更大代表权和发挥更大作用的合理愿望，这种改革就不行。这正是我们必须能够确保的关键内容之一。改革如果无视小国希望能够增加它们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机会这一愿望，那也是一个失败。改革如果违背人口众多、国际影响力巨大的国家的意愿，则从一开始就缺乏必要的合法性。

挑战在于，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和更加包容。这项任务绝对人人有份，且应由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和政府间谈判主席查希尔·塔宁大使主持。我向他们二人表示敬意。我祝他们在这一新阶段工作顺利。我向他们保证，他们将始终能够指望西班牙常驻代表在这一进程中表现出积极的态度。

我们的共同目标必须是实现合理满足本组织所有成员愿望并保障我们所有人绝对都赢的改革。为此，我们必须坚持第62/557号决定所提出的各项规则——这是必要而非充分的条件。

我现在要提及10月22日阿什主席的信。此信无可争辩地证明，他可嘉的愿望是，在安理会改革方面取得进展。正如“团结谋共识”集团在其10月31日信中所表示的那样，他未事先发通知就决定设立一个咨询小组，此举令我们大为惊愕，并令人感到关切，因为我们不了解他的各项目标的性质。随后公众对他的最终目标的诠释令我们从最初的困惑进而感到强烈的关切。因此，我们欢迎阿什主席在他昨天同意与“团结谋共识”集团举行的会议上应我们的请求向我们作出的说明。

他向我们确认，他为自己作为大会主席设立的辅助机制纯属咨询性质。他还向我们保证，该小组没有谈判职能，其授权不是编制任何文件来充当政

府间谈判的基础。换言之，该咨询小组不会避开政府间谈判——实际上，它无法避开政府间谈判。这一说明让我们松了一口气。我们将密切关注该小组的情况。

最后，我要申明，请大会相信，西班牙代表团愿意谈判。我们认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立场最符合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为此，我们不仅支持开展辩论，而且希望能让许多会员国赞同我们的立场。

副主席希阿里先生（突尼斯）主持会议。

我们希望，在大会主席的指导和塔宁大使可靠而宝贵的合作下，我们能协助确立一个坚实的基础，使本届会议取得进展或达成值得全体会员国支持的协议。我们将为此非常感谢他们两位。

Maope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请允许我感谢中国常驻代表以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报告（A/68/2）（见A/68/PV.46）。我还要感谢美国编制了我们手上这份报告的导言。

我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和埃及常驻代表今天上午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谈几点看法。

听取了安理会关于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间活动的报告的介绍，我们不免要承认，我们的先驱68年前创建联合国时所追求的和平尚未成为现实。正如报告所凸显的那样，普遍存在的政治不稳定和武装冲突继续加剧着全球社会经济的衰退和人民的苦难。尽管如此，我们深受鼓舞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依然坚决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质量不断有所提高。我们只想鼓励安理会今后进一步适当提高年度报告的质量。下面，请允许我谈谈我国代表团认为与此工作有关的几点看法。不要把向大会提交安理会报告仅仅看作是履行《宪章》义

务；最重要的是，必须把它视为是全体会员国发表意见的平台，讨论安理会怎样能以更加丰富多样的办法来开展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报告不应只是复述特定时期内发生的事件、举行的会议及采取的行动，还应加强分析、解释安理会在执行任务时遇到的挑战和它打算怎样解决这些挑战。

此外我们注意到，报告所述期间举行公开会议的次数有所增加。尽管这是一个令人欢迎的步骤，但同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报告似乎没有说明，如果这些公开会议对安理会工作有什么作用的话，这些作用到底是什么。举行公开会议不是仅仅为了满足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这类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的大体观点是什么，这种观点在多大程度上对安理会的工作有价值，这些都必须阐述清楚。

我们建议安理会应当考虑利用诸如阿里亚办法会议等其他平台，作为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增进接触的办法。这样能增强透明度，从而弥合会员国与安理会的分歧。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应当确保它不仅听到、而且要考虑到它所代表的会员国的呼声。

安理会进行实地访问的意义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这种访问让安理会有机会感受它要处理的局势的实地情况。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进行这种访问，并酌情增加次数。我们希望这种作法有助于安理会作出知情的决定。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议程仍然主要是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与非洲联盟之间遵循《联合国宪章》的精神结成更坚实的伙伴关系，开展更强有力的合作。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是无可争议的；然而，最好对非洲大陆由非洲人主导的和平举措给予更大支持。两个机构间的合作应当基于彼此尊重和相互补充。应当把它们的关系放在更大的战略背景下来看待，发挥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两者各自的比较优势，为造福人类取得最佳成果。

讲到这里，请允许我谈谈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我们确信，大会主席亲自致力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将会推动这项事业。我国代表团欢迎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进程协调人。我们向他保证将全力支持和配合。

对安理会改革问题我们不能依然沾沾自喜。这项任务不简单。迄今已提出一大堆建议和立场，但其中有些看来很难调和，这说明改革进程很复杂。我们审议了20年，还是没有产生任何获得广泛支持的全面解决办法。我们眼下的主要问题是怎样推动改革进程。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始终专注于我们的共同目标。改革安全理事会不仅是增加联合国系统内新会员的地位和影响的问题，而是要保证安理会不仅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而且要透明和民主。该纠正非洲遭遇的历史不公了！办法是为非洲另外设立常任理事国席位，并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增加非洲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的席位。

必须防止继续延滞这一进程的任何企图。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不要为了立即推出成果而提出零敲碎打地改革安理会的决议草案，以免危及谈判进程的进程。我们主张按照第62/557号决定开展全面改革进程。应当用一种彼此容纳的愿望来指导今后的讨论，因为我们寻求的模式是一个具有合法性、包容各方和有效力的安理会。

我们注意到用案文来指导政府间谈判进程的重要意义。不确立真正的谈判基础，就仍然无法取得真正的进展。我们还注意到设立一个主席顾问小组；该小组除其他外，将为启动政府间谈判制定依据。我们只能希望协调人和顾问小组的作用能区分开来，以免进程进一步复杂化。此外，我们期待，将认真地即为即将举行的谈判起草依据。草拟的依据不应当损害和削弱会员国立场的完整性。归根结底，这个进程应当始终由会员国来推动。

最后，我要指出，安理会改革势在必行，是我们必须完成的任务。我们必须以言行证明我们对

安理会改革的承诺。现在正是弥合言辞与行动之间差距的时候。有了必要的政治意愿，我们将取得胜利。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要把发言限于议程项目123，该项目涉及的问题不仅对我国代表团很重要，对整个国际社会也是切身攸关的问题。为了节省时间，我下面宣读发言要点。发言全文随后分发。

我要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问题的政府间谈判主席。

马来西亚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需全面改革。关于安理会成员，我们支持两个类别即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都扩大。这不仅能反映出联合国当前由193个国家组成的会员国现状，还能体现出安理会这个机关今天有能力代表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来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与此同时，我们确认需要增加非洲的席位。非洲在安理会议程上占有突出位置，因此该区域有资格让安理会始终不断地听到自己的声音。

让我把事情说明白些，我们是在原地踏步。正如多年来大多数会员国无数发言所体现的那样，情况非常清楚，改革安理会有必要的。我们一直呼吁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效力和透明度。我们始终坚持，应当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量，以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我们一直坚决呼吁安理会的地域代表权分配要更合理。我们都认为需要向前迈进。然而，一旦有人试图迈进一步，喧嚣的反对声就接踵而至。于是，我们就陷入一个困境：一方面敦促大家向前进，然而，另一方面，真要有人这么做，却概不赞成。

安理会改革的问题最早可以追溯到第47/62号决议。它已经列入大会议程太久了，却毫无取得真正进展的迹象。我们感到，为了取得进展，各会员国必须做出妥协并显示出很大的灵活性。只有到那时，我们才有可能缓步前进。

我国代表团确信，有些目标是我们大家都赞成的。与其盯着那些把我们隔开的意见分歧，我们为何不专注于能让我们取得切实成果的相似之处？去年，五小国集团的倡议本来还能让我们品尝到取得进展的滋味，但遗憾的是，它在最后一刻撤回了决议草案（A/66/L.42/Rev.2）（见A/66/PV.108），我们因此落到了今天这个地步。或许我们应当重温五小国倡议中的一些建议。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有可能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进展。载于文件S/2010/507和S/2013/515中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是不可或缺的参考，可为克服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缺点铺平前进的道路。前不久，安理会就这个议题召开了公开辩论会（见S/PV.7052），会员国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观点，探讨如何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效率以及如何促进与非安理会成员互动。这次辩论会表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不断关心安理会工作方法。

我们欣见公开会议的次数增加，并赞赏安理会愿意听取非安理会成员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意见和建言。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希望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会这一成熟的做法继续下去。我们赞扬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和部队派遣国保持定期沟通和磋商。我们还欢迎举行安理会主席任期结束总结会议和阿里亚办法会议。这些是用来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密切互动的一部分方法。

尽管我们渴望成为2015年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但马来西亚对某些情况不禁感到忧虑：在有些情况下，常任理事国之间先讨论，直到临近通过那一刻才传达决定，让安理会其余成员看到决议草案。同样，我们也感到关切的是，各安理会附属机

构主席的遴选过程。马来西亚认为，所有安理会成员都有资格履行这些职责，因此应当更多地任命非常任理事国担任一些关键职务。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方面是安全理事会不断越权处理显然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事宜。所有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两个主要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按《联合国宪章》严格尊重对方的任务授权。

有一种立场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应采取一揽子复合计划的形式；倘若固守这一立场有可能使这项改革今后许多年都停滞不前。也许现在该是我们解决工作方法问题的时候了。也该是我们把它暂时和关于安理会成员改革的辩论分开的时候了。我们应当先关注某些方面，即，我们代表团所说的结在低处的果子，而这样做不需要修正《联合国宪章》。这样做也不必预先对整体改革一揽子方案的最终成果作出判断。

我们不妨先察看一下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目前正在处理的一些议题。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我们也应当平行查看它们所有的议题；或许我们可以先查看争议较少的问题。总之，无论我们能商定和通过什么，相对一事无成而言，都是一个足够好的开端。这正是我们多年来一直在设法做的。我们认为，任何突破，哪怕在世人眼中很渺小，最终都会让我们走上安全理事会改革之路。

塔宁大使在2012年7月27日的信中就如何取得进展提出了这两项提议。正如我国代表团之前所提到的那样，这封信充分反映了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的活动现状。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承诺早日改革安理会；随着2015年——2005年首脑会议10年后——的临近，我们不能继续沿用过去九轮政府间谈判采用的方式。我们不能只参加仅仅宣读发言稿的会议，并希望我们可以取得进展。显而易见的是，之所以缺乏势头，是因为各国面前没有放一份谈判案文。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去年提出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作为谈判基础的提议未得到广

大会员国的支持。与此相反，许多代表团显然都赞同以此方式向前迈进。一个由会员国驱动的进程，加上主席起草的工作文件，将使案文合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开展真正的谈判，而且确定分歧能够弥合的领域。

马来西亚注意到，主席决定设立一个由六位正式成员组成的咨询小组，以帮助他为开始政府间谈判奠定基础，而这谈判要反映各会员国迄今提出的种种想法。我们赞赏已经作出的澄清，即，该小组属于咨询性质，不承担谈判角色。我们理解某些成员关切小组的性质及其与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关系。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咨询小组无论如何都不应当破坏政府间谈判或第62/557号决定规定的框架。

最后，我们需要取得真正的进展，并且避免采取各国和个集团固有的立场。在今后几个月中，取得的进展不仅要依靠那些希望推进进程的国家下定决心，而且要靠那些对我们已走上的这条道路看到的是机会而不是障碍的代表团展示出灵活性。我谨向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支持和合作，以便在这方面与他和其他成员一道工作。

拉扎列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在世界各地的课堂里，每个人都知道，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无可争辩的是，这个几乎在70年前建立的《宪章》机构在其整个历史中通过了许多决定，这些决定导致取得宝贵的成果——拯救人的生命、预防和终止国际冲突以及在不同区域和国家恢复和平与稳定。现代世界需要一个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它能够拥有对危机局势作出迅速反应的有效机制。

今天很难在大会堂里找到不懂得安全理事会开展改革之重要性的代表。然而，我们的观点有分歧，可能在于如何、何时和以什么手段进行这些变革。不幸的是，近年来，大会一直无法朝着这些问题的答案靠近。

此外，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至今已进行了十多年，找到一个对该进程的步伐和结果感到满意的代表团会是困难的。

为了实现已经设定的目标，我们需要表明政治意愿和灵活态度。与此同时，如果在没有考虑到所有国家集团的利益基础上仓促行动，那就会轻易破坏该进程，并对其以后的进展产生负面影响。我们所倡导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会带来一种更加平衡和公正的外交局面。

我们支持通过为所有区域集团增设安理会席位来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我们提请各位注意，东欧集团在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中代表不足。我们重申白俄罗斯的立场，应当增加我们国家集团在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重要的是，要继续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透明度有助于提高信任度和对安理会工作的尊重。我们提请各位注意安理会公开会议次数有所增加，这无疑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为安理会工作作出贡献的机会。

我们还认为，考虑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如何能够更好地反映非安理会理事国在公开辩论会期间表示的观点，那是正确的。

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审查安理会改革的整个准备进程，而且要在不等待结果的情况下，从今天起就开始。该是从言论转化为行动的时候了。我们需要通过确定成功谈判所依据的基础，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真正的第一步。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为政府间谈判的主席，并随时准备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谈判进程，以期在各会员国之间就该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

乔拉科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召集这次辩论会，探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

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这是本组织持续时间最长的核心议题之一。

我还要感谢中国刘结一大使介绍（见A/68/PV.46）安全理事会关于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的活动报告（A/68/2）。

我们想要重申我国对扩大安理会规模的立场。扩大安理会规模意味着必须遵守更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很显然，自安理会当今的构成确定以来，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地缘政治变化也影响到我们区域集团——东欧国家集团。该集团由23个成员国组成，其构成特殊、复杂和多样。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信，我们集团需要增加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安全理事会席位，以便充分满足其成员的地理和政治要求。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荣幸地在2010年和2011年担任了安全理事会经选举产生的成员，任期两年。我们的经历证明，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而且能够为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作出贡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愿意与其他会员国在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效率问题上进行合作。我们认为停止无休止辩论的时机已到，辩论并非总能有助于拉近各方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

我们愿祝贺查希尔·塔宁大使被再次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并且期待新一轮谈判充满活力且具有建设性。

我们欢迎如主席在10月22日的信中所宣布的那样，他决定设立由几位大使组成的咨询小组，该小组将提供投入并针对这一重要进程为他提供意见。然而，我们想强调的是，咨询小组的组成结构缺乏区域平衡。尽管我们相信其成员的贡献和主席的领导将消除任何瓶颈，但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咨询小组无论如何都不应当取代政府间谈判。

如果在今天会议之后能够在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这个共同追求基础上向前迈进，那将是一项重大的事态发展，我们可在此共识基础上继续

制定有关原则，以充分满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抱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致力于同所有会员国一道继续参与，争取在谈判进程中取得进展，以使安全理事会更加平等、有效、透明且具代表性。这是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表现出善意和妥协精神。

利普维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英语发言）：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欢迎有此机会参与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的辩论。这不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第一次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发表意见，因此，我们的立场众所周知。

首先，请允许我郑重阐明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非常艰巨的任务所作的指导与投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主席办公室倡议下设立了咨询小组，我们也同意主席决定再次任命塔宁大使，由他继续承担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的工作。

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也赞同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以L.69集团的名义在第46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赞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商定早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在将近10年之后，在改革方面甚少有所作为，令人感到遗憾。我国代表团非常清楚，本组织内部已经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持续讨论这么多年，但却很少看到明显或具体的结果，可能会产生疲乏和沮丧感。但是，我们决不允许这种情况干扰我们所作的努力。我们必须坚持到底，继续努力。运气往往眷顾坚持到底的人。即便最坚硬的石头也会被水滴穿。

因此，我国代表团深信并支持主席提出的具体建议，它将切实地重新启动政府间谈判。政府间谈判进程借助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取得进展的时机已到。我们欢迎主席提出倡议，由咨询小组负责提供能体现各方在谈判中所提出想法的建议，并在此基

础上开始进行政府间谈判。鉴于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支持早日进行改革，并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该提议应当作为谈判进程的一项关键参数列入案文草稿中。

全球现实迫切要求我们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大会受权实施安理会改革。现在，近十年时间已经过去，但这一目标仍未实现。主席向我们提出的建议为调整我们的关注焦点以及鼓励会员国作出更有力承诺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随着我们即将迎来2015年联合国成立70周年和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现在是使这些政府间谈判取得明确而成功的结果的时候了。

最后，毋庸赘言，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中必须包括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非洲大陆也必须要有代表。

德韦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愿表示我们感谢约翰阿什大使召开此次会议，并赞赏他今天上午的发言（见A/68/PV.46）。我们也要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中国的刘结一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2），感谢美国代表团起草了报告的导言部分。我们还祝贺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主席。

首先，菲律宾赞同今天上午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改革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个重要问题，是本组织非常关切、同时也与本组织相关的一个事项。在这一点上，菲律宾欢迎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123进行及时的辩论。事实上，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应对和预测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传统问题以及正在出现的影响我们共同安全的新问题，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安全理事会改革仍然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几十年来，我们看到有关方面提出了一些值得我们

认真考虑的提议。在此次辩论中就更广泛分配安全理事会席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提出了各种安排。为了推动这一进程提出了不同的倡议。但是，迄今还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

一个会员国作出拒绝接受2014-2015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席位的主权决定，表明对这个问题的情绪。菲律宾承认，这是该国政府采取的原则立场。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与该国一样，对未能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表示失望。因此，我们显然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内部改革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该会员国作出的前所未有的举动，实际上是一个明确的信号，改革必须实施。

菲律宾注意到，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为我们所有人提供了一个讨论眼下各项提案的场所，提供了一个更好地了解各集团提案的机会。现在，我们必须努力形成创造性的观点，将不同的想法和利益汇集到一起。对于我们来说，我们要强调以下各项继续赢得支持的基本原则。

首先，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应当旨在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加负责、民主、透明、高效、有效力、公正和公平。

第二，改革活动应当切合实际，各项目标应当能够实现。

第三，改革进程必须获得最广泛的支持，同时应当铭记，《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有效赋予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因为对《联合国宪章》的修正案都得经五个常任理事国批准，任何更改方可生效。

最后，取消常任理事类别和常任成员的否决权是不会有成功的。

在这方面，根据这些原则，菲律宾要强调以下五点。

关于成员类别，在平等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增加两个类别成员的数量，应该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

实。应当在不影响平等地域分配的情况下，认真考虑关于中间类型席位的提案。支持中间类型席位不能被解释为放弃事实上的立场，因为这只是一个中间安排，今后将在预定的时间进行审查。设立常设席位的可能性依然存在。

第二，关于否决权的问题，应当限制否决权的行使，包括制定驳回否决权的程序。在增设新成员的情况下，在授予否决权的同时，应要求其承诺在未来审查会议之前不行使否决权。未来的审查会议可以探讨采取什么方式来制衡否决权。

此外，行使否决权不应与工作方法联系起来。

第三，关于区域代表权，《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1项对更公平的地域分配做了界定。区域代表权不等同于授予导致区域问责的区域席位。

第四，关于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有限增加席位必须以使公平地域分配与效率和效力相平衡的标准为基础。理想的规模是最少21个成员，最多31个成员。总数必须是奇数，以便在投票势均力敌的情况下加快作出决定。关于规模的问题可在未来的审查会议上再度讨论。

第五，工作方法的改革应当是任何改革一揽子方案中的一部分。增加席位和工作方法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如果没有就其他问题达成一致，那么应进行工作方法的改革，因为这并不需要对《宪章》作出修订。变革的具体领域包括，通过和分发正式的程序规则、保证决策透明、业绩问责和获取信息的程序、咨询、合作，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充分交换信息，以及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接触并更多地参与其工作和活动。

菲律宾认可大会主席着手成立一个咨询小组，并赋予该小组起草一份反映对安理会改革所有当前立场的谈判案文的任务。这一举措无疑值得注意。我们认可并赞赏主席推动该进程的初衷。

然而，我们也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即，该小组不能也不应绕过政府间谈判进程。因

此，菲律宾强调，尽管我们依然认识到必需为实现真正的变革付出认真努力和拿出政治意愿，但是改革应该在当前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框架内开展。

最后，对于我们来说，菲律宾致力于与其他代表团密切合作，不仅要讨论，而且还要实现安全理事会有意义的积极变革。菲律宾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一道积极和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便在这个对我们所有人都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要与我的同事一起，感谢主席召开此次会议。还请允许我感谢主席10月22日的信件。土耳其将继续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安理会改革对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中国向大会介绍（见A/68/PV.46）安理会年度报告（A/68/2），也赞赏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编写这份报告时付出的宝贵努力。

我还要祝贺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坚信，塔宁大使作为这些谈判的主席，将继续在推动该进程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特别关注透明度和谈判由会员国驱动的本质。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真实而准确地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它显示出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纷繁多样，安理会的工作负担繁重并日益增加。我们支持之前发言的代表团提出报告要少描述、重分析的请求，与此同时，也要铭记在执行这样一种分析性方法方面存在的困难。关于这一点，我要重申，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的方法应当并且能够得到进一步改进，以增进其透明度、问责和包容性。

安全理事会改革依然是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共同愿望。尽管我们的观点各异，但是我们所有人都希望看到，安理会应更加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的现

实状况，更加民主和更具代表性。全面改革势在必行，因为全世界的事态发展要求安全理事会迅速、负责任地采取行动，以履行其各项义务。维护我们这个组织的公信力，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我们各个会员国应当竭尽全力地实现这个目的。在这个意义上，土耳其赞同主席在当选致辞（见A/67/PV.87）和信中表达的观点，即改革是努力增强本组织的重要内容，这些努力如果失败，会使联合国可能变得无足轻重。

另一方面，我们坚信，政府间谈判进程是实现可能的全面改革唯一的平台。尽管我们在我们的目标——即，安理会早日改革——上团结一致，但是对于以什么方式实现这个目标以及最终成果是什么等问题，各会员国仍然意见不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当十分谨慎并避免采取可能进一步扩大现有差距的步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注意到最近被任命的咨询小组。正如大会主席在他信中所说而且如昨天与“团结谋共识”集团代表会面时重申的那样，该小组是咨询性质的，不具有谈判和起草文件的作用。我要强调，这样一个小组不应通过着手起草文件而逾越、绕过或取代政府间谈判。就此，请允许我最后谈一谈土耳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

第一，关于安理会成员类别，土耳其继续支持意大利-哥伦比亚文件中列出的折衷提议。该文件设想设立新的较长任期的理事国类别，或者成员有可能最多连任三届，同时增加正规的非常任席位数目。我们认为，增加常任席位不符合可问责、透明的安理会的理念。另外，“团结谋共识”提议为中小国家分配一个非常任席位，这些国家中大多数从未获选进入安理会。这一提议所反映出来的立场，为实现可持续成果提供了最民主的备选方案。如果希望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变成一个不仅为了今天着想，而且还为未来考虑的安理会，那么我们大家必须将最大的努力集中在那些为在安理会组成方面提供必要灵活性的提议上。

第二，全面改革应包括第62/557号决定列出的所有五个领域。任何没有包括这些领域的提议，无疑都将是不完整的。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支持通过大幅增加非洲大陆在安理会的代表权，纠正其所遭受历史不公。

土耳其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一员，随时准备继续积极地并有建设性地参与政府间谈判。我们恳请所有会员国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取得享有最广泛接受的结果。

拉索·门多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约翰·阿什大使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问题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带来的新势头。大多数人承认，安全理事会现在的结构，我们可以说，就像是旧式的达盖尔银版照相法——因此是60多年前的国际关系的静态表现，而这种结构在很大程度上与当代现实并无多大关系。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审议和谈判形成的最终结果，必须避免成为几年之后就变得没有现实意义的新的照片。

对于厄瓜多尔来说，如果本组织要能够实现促使其建立的宗旨和原则的话，那么组成当前国际体系的各机关，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缺乏民主的现状就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因此，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开展以案文为基础的政府间谈判，这样，我们就能在本组织彻底改革的框架内，开始明确规划我们想要的联合国。

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以及自从安全理事会在1965年最后一次增加成员以来，联合国会员国的数量已大幅增加。这一现实应当反映在安理会的成员当中，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支持设立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类别的席位。然而，不论增设席位最终可能会采取什么形式，安理会成员用来同它们所代表的区域各国协商并且向它们负责的机制必须作为制度确立

下来，因为必须记住，安理会是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各项职责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不能是简单地从数字上回应整个本组织成员数目的增加。如果不同同时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除其他项目外，包括否决权问题、审议的透明度，以及大会——其组成反映了全球主权——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重新平衡的问题作出深入改变的话，那么朝此方向的改革将毫无用处。

如果在我们谈判结束时实现的改革不是全面的，那么它将几乎或者完全没有用处。同时，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推动的倡议，它们希望改进有关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机制。然而，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对于安理会一个越来越明显的趋势表示关切，即安理会在其议程中纳入超越《宪章》授予的任务规定的项目，以及应当属于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关的项目。

鲁伊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让我首先表示，哥伦比亚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今天上午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我要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新的辩论会。同样，我感谢中国常驻代表介绍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我也要表示赞赏主席有意在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道路上迈进。由于安理会改革的错综复杂，该进程障碍重重。正是由于该进程明显的复杂性，哥伦比亚希望呼吁以透明、完整和公开沟通的方式开展进程，而不论为实现这一目标选择哪些机制来处理各种情况。

尽管哥伦比亚承认，主席有权探索各种办法，来推动在其职责内为解决复杂问题而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但是显然，他的职权应当在既定规则和任务规定的框架内行使。第62/557号决定载有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所制定的任务规定。因此，我国代

代表团认为，主席最近成立的咨询小组应仅限于提供主席所需要的咨询意见，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包含有权编写为了在政府间谈判小组内予以讨论的文件、决议草案或提案的职能。

在这方面，我感谢阿什大使在昨天与“团结谋共识”集团所有成员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尤其是他提到咨询小组纯粹是咨询性的，不代表参加谈判的任何一方，没有谈判职能，没有起草、缩短或总结任何谈判文件的任务，而且其活动不会影响到政府间谈判小组。

我们同主席一样坚信必须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以便我们都可依靠的安全理事会在其诸多行为体、挑战、威胁和现实都与安理会成立之初不同的情况下足以应对当前的国际形势。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进程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对话和帮助弥合差距，以便我们都能达成所渴望的共识。

国际态势要求我们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和更加负责的国际社会。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愿景反映了这一要求。我们希望看到一个代表区域态势的安全理事会，其组成具有灵活性，可应对全球变化和不同历史时期的强权现实。我们希望看到的安理会不会增加或长期保留特权，会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持有特殊看法的非洲大陆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代表性不足问题。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会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者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金运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行使答辩权以回应南朝鲜代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发言；他的发言荒谬绝伦、毫无根据、蛮不讲理，而且带有挑衅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反对南朝鲜代

表团的发言，并强烈谴责其挑衅性的指责。我认为南朝鲜代表团在联合国并不代表其国家的切身利益。相反，它代表的是美国的利益和立场，因为南朝鲜没有自己的发言权，未经美国主子首肯就无权自主发言。

至于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的所谓决议，那都是美国实施的双重标准、专横霸道的作法和不合时宜的思维方式的产物。这些决议的通过凸显了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双重标准、专横霸道和恣意妄为，特别是在朝鲜半岛问题上，并且只会加剧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使问题更加复杂。

正是美国构成的核威胁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走有核道路。正是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视政策才是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根源所在。正是打着所谓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幌子部署在南朝鲜的美国军队破坏了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南朝鲜为其主子的利益服务，从而助长了朝鲜半岛的对抗和紧张局势。

南朝鲜代表在盲从美国和肆意污蔑自己的兄弟国家前应当了解是什么阻止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

林尚范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愿答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再次将其非法活动和挑衅行为归咎他人。不用说，本地区的紧张局势是由北韓继续发射导弹和进行核试验造成的。大韩民国和美国的结盟是防御性的，过去几十年为遏制朝鲜半岛发生战争做出了切实有效的贡献。

在这方面，北韓的争辩不过是不负责任的借口。过去，它曾声称自己的活动是为了和平目的，无意发展核武器。但现在，国际社会目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三次核试验。北韓是二十一世纪违反国际法进行核试验的唯一国家。同样，北韓辩称，它采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卫星是为了和平

利用外层空间。然而，鉴于北韩屡屡违背承诺和协议的历史记录，情况显然不是这样。

我想指出，北韩不正确地援引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这项权利仅仅是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制度忠实履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规定的义务的国家而保留的。北韩宣布不再遵守《不扩散条约》，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进行了核试验，因此没有资格享有这一权利。在这方面，我愿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2005年9月19日的共同声明，北韩有义务重新接受《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并以全面、可核查和负责任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金晋松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每天，南朝鲜政权充当美国主子的傀儡，与外部势力一道在背叛民族的道路迈出新的一步，促使朝鲜半岛局势走向极端，并采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高尖端战争手段。

对于朝鲜人来说，美国是延长我国人民痛苦和灾难的罪魁祸首和主要行为者，阻挡着我们实现民族统一的道路。

美国也对动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径负责，并且是操控南朝鲜行为的头号强国。即使我使用的措辞恰如其分，我也遗憾地说，南朝鲜不过是美国主子的奴仆和盲从者，一面荒唐地一心梦想着实现统一，一面又试图采取行动错误地诠释北南双方通过对话真诚地发表的声明。

在南朝鲜，没有哪个政治人物有勇气不先看美国主子的脸色就谈论任何议题。只要南朝鲜当局在自己同胞面前不放弃依附外国势力的卖国政策，朝韩关系就无法实现和解—更不用说渴望实现祖国统一了。

最后，南朝鲜人不顾其民族独立精神依附外国列强解决朝韩问题，将是荒谬绝伦的做法。

关于南朝鲜代表肯定会对我的评论提出的抗议，我事先声明将再次拒绝接受，因为这是我的最后一次发言。

林尚范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抱歉再次发言。我想许多代表团都清楚地记得3月份YouTube网站上一段描绘纽约陷于一片火海的离奇和令人不安的宣传视频。此外，正是北朝鲜切断了与大韩民国的重要军事热线，并宣布它已进入战争状态。北朝鲜4月份通过其国家媒体威胁大韩民国的所有外国公司和外籍游客，要求他们撤离，并声称韩国已处于核战争边缘。单凭这些事实就能清楚地知道谁应对朝鲜半岛的局势负责。

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我们可以再次说，北朝鲜屡次拒不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它不受任何义务的约束。我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所有会员国都应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我还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相关决议每次都获得安全理事会现任成员的一致通过。对安理会横加责备，不仅否定了其可靠性和公信力，而且也否定了其过去和现任成员的集体智慧。

此外，我要补充说，不仅安全理事会，而且8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都发表国家声明谴责北朝鲜的第三次核试验，并敦促北朝鲜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我想请北朝鲜代表至少点出为其行为辩解的一个国家的名字。

北朝鲜每年获得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数百万美元的援助。令人非常遗憾的是，北朝鲜当局放弃对本国人民负有的基本责任，把稀缺资源浪费在发展核武器和导弹上。北朝鲜应利用其有限的资源改善其人民的生活，而不是把资源浪费在发展这类非法活动上。

最后，对朝鲜人民有益的做法是什么呢？答案非常简单明了：北朝鲜应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并作为负责任一员重返国际社会。大韩民国始终随时准备帮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但条件是它走上正确道路。

下午6时15分散会。